##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2〕108号

当事人:灌南县王三虎百货商店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320724MA1TNNBY10经营场所:灌南县五队乡六队村三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王国军身份证件号码:320822196712304314

2022年6月28日,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王三虎百货商店检查,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"忠来"枸杞、"蘑菇菌团"菌菇下饭菜已超过保质期。2022年6月28日,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,指定梁栋、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。

经查明: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中,"忠来"枸杞共2袋,包装袋上标注的保质期是12个月,喷码显示的生产日期为"20191102",该商品进价8.5元/袋,售价为10元/袋;"蘑菇菌团"菌菇下饭菜共4瓶,瓶身上标注的保质期是12个月,瓶盖上显示的生产日期为"2021/05/08",该商品进价4.5元/瓶,售价为5元/瓶。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在过期后未售出。本案货值金额为40元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 当事人灌南县王三虎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, 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。
- 2. 当事人灌南县王三虎百货商店的经营者王国军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方义花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证明方义花的身份情况。
  - 3. 2022 年 6 月 28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

一份,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"忠来"枸杞、"蘑菇菌团" 菌菇下饭菜的数量、保质期、生产日期等情况。

4. 2022 年 7 月 8 日对委托代理人方义花的询问笔录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"忠来"枸杞、"蘑菇菌团"菌菇下饭菜的进货价格、销售价格、获取利润等情况。

本局于2022年11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灌市监罚告〔2022〕108号)。在法定期限内,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"忠来"枸杞、"蘑菇菌团"菌菇下饭菜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)项"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"的规定,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,如实说明案件情况,涉案货值金额较小,未造成危害后果,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。

综上,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县级以上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原料等物品;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,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许可证:(五)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"的规定,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1000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(末日为节假日顺延),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"非税收入缴款单"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收款人"栏填写"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",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用途"栏填写"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"。逾期不缴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)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,特此告知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